

# 新北市福隆漁港 漁港計畫書

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 目錄

第一節	港區水、陸域範圍 .....	1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 .....	4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4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7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 .....	10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 .....	11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 .....	13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 .....	14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 .....	15

## 表目錄

表 4-1	福隆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	8
表 8-1	福隆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	14
表 9-1	漁港設施分類表.....	16

## 圖目錄

圖 1-1	福隆漁港區域平面圖.....	3
圖 3-1	福隆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6
圖 4-1	福隆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9
圖 6-1	福隆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	12

# 新北市福隆漁港 漁港計畫說明書

福隆漁港位於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民國 58 年為應當地漁船靠泊需要，將石灘挖掘成澳，經有關單位撥款興建，迄民國 69 年共有碼頭 320.5 公尺，防波堤 169 公尺，泊地 0.32 公頃，水深 -1.0 公尺，由於天然形勢欠佳，港口防波堤短，漁船進出港困難，且遇有風浪，漁船需駛他港避風，為提供漁船安全停泊需要，第一期漁港建設方案利用地形，闢建內泊地，至 76 年底本漁港已有 -1.5 公尺水深之泊地 0.7 公頃。

本漁港有內外泊地之分，內泊地較穩靜，為避風泊地；而外泊地，因外廓設施不足，穩靜度不良，為改善穩靜度，港口易淤淺及漁船安全出入港需要，第二期漁港建設方案於民國 82 年及 83 年新建外廓防波堤 120 公尺、突堤 30 公尺，增建外泊地碼頭 130 公尺，完成後，港口航道及泊地已獲得改善，漁船可安全停泊。後於 94 年新建綜合大樓，主供漁會辦公使用；100 年進行漁港設施改善；101 年新建吊船架，並辦理「貢寮區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於東碼頭外側拋放 15 噸消波塊計 55 座及於東防波堤外側拋放 15 噸消波塊計 50 座，及「福隆及卯澳漁港加拋消波塊保護工程」，於東防波堤外側拋放 10 噸消波塊計 28 座；102 年辦理「貢寮區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於堤外拋放 10 噸消波塊計 73 座；103 年進行港區疏浚、外防波堤及碼頭路面改善。近年來於 110 年辦理港區疏浚、港區相關復建及修復等工程。

## 第一節 港區水、陸域範圍

考量福隆漁港的現況需求、使用機能與未來發展，劃設漁港之水域與土地使用範圍如圖 1-1 所示，全區面積共約 5.99 公頃，包含水域 5.21 公頃、陸域 0.78 公頃。漁港港區範圍的劃設，包括陸域與水域範圍，其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 水域範圍

水域範圍除了現有的泊地與航道外，同時考量外側防波堤設置水域使用與緩衝所需之安全性。自北海堤兼碼頭東側轉折處 A 點往海側延伸 161 公尺至海域 B 點，後轉折 90° 往西南延伸 278 公尺至海域 C 點，B-C 範圍線距東防波堤堤頭約 64 公尺，再轉折 90° 往陸側延伸 194 公尺至西防波堤外

側消波塊群之 D 點，後轉折 95° 往東延伸 16 公尺至西防波堤 E 點，保留海側消波塊、航道與堤外緩衝水域，至此形成封密的水域範圍，水域面積約 5.21 公頃。

### **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則以漁港使用現況為基礎，納入完整的外廓防波堤、碼頭、陸域設施等空間。自 E 點往東沿碼頭後線及道路臨港側至魚市場前 F 點，續沿道路臨港側經 G 點至曳船道旁之 H 點，排除社區道路；自 H 點往東納入港區進出口後沿碼頭後線之擋土牆劃設，經 I 點至東側轉折處 J 點，續往北沿擋土牆經 K 點後接回 A 點，納入碼頭後線用地及擋土牆設施。

陸域土地可供作為基本設施、一般設施、公共設施及依漁港法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使用，陸域面積約 0.7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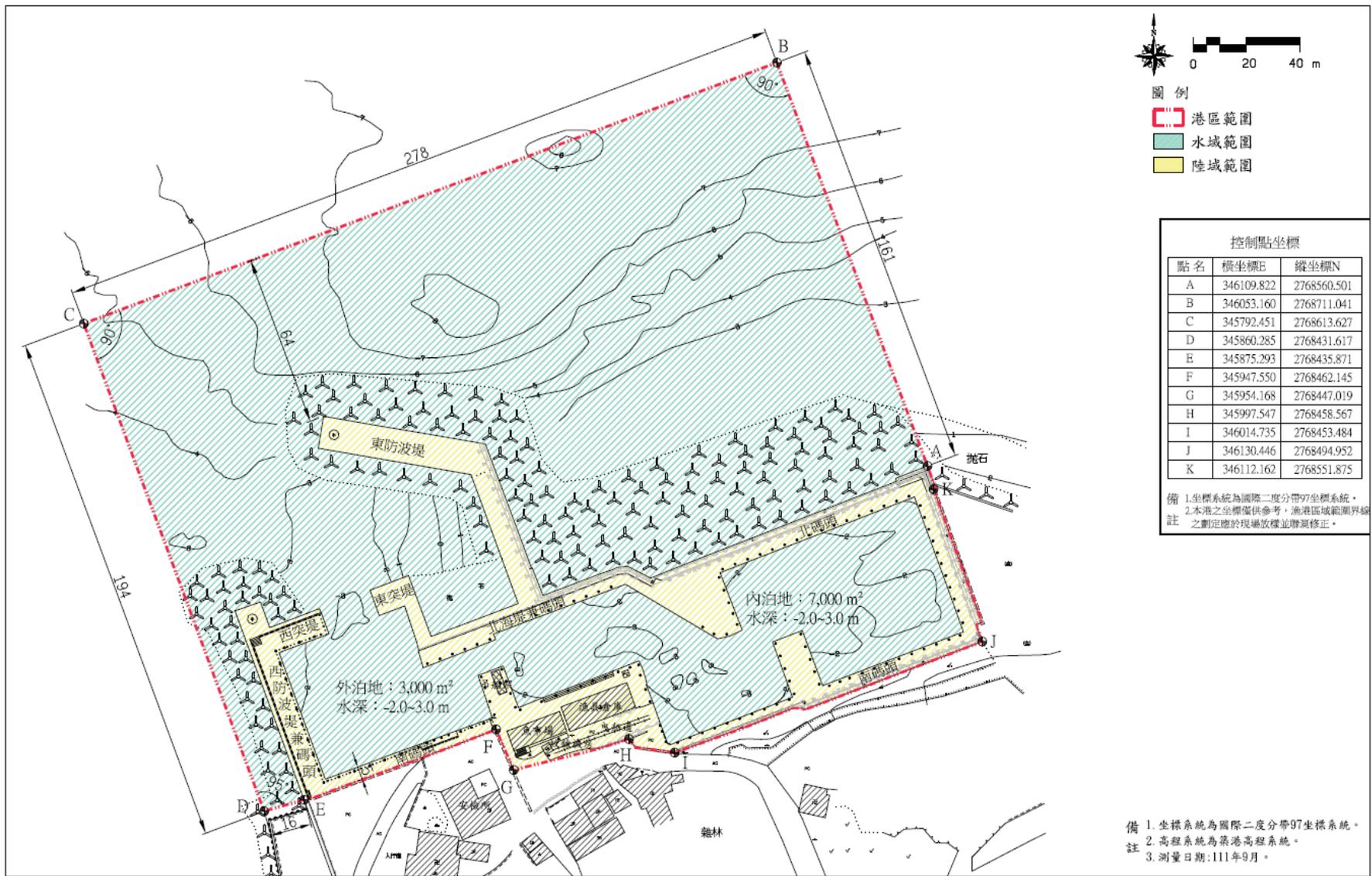


圖 1-1 福隆漁港區域平面圖

## 第二節 港區開發目標

福隆漁港屬鄉里漁作漁港，現況泊地之船筏靠泊使用率高、進出港作業頻繁，仍有保留漁業行為之需求，並因應港區現今開放垂釣區水域，且鄰近福隆海濱公園及海水浴場，仍具多元發展潛力。依據現況設施能量、推估需求及發展計畫，擬定合宜的水陸域使用分區計畫，建設推動應維持漁民使用現況需求的設施與空間，後續再配合港區開發轉型之目標，保留多功能水域，並改善港區景觀環境，以期未來發展休閒漁業，提升漁民及相關產業實質收益，帶動地方經濟型態，增加港區多元發展之契機。

## 第三節 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水域則可分為碼頭、泊地、航道與防波堤外的緩衝區(圖 3-1)：

### (一)碼頭

碼頭具有繫泊船隻、卸載漁獲、補給漁船所需物資與漁具等功能，考量漁港整體機能及作業需求，以及使用現況及發展趨勢，規劃福隆漁港的碼頭使用如下：

1. 公務碼頭：為符合港內所有船隻進出漁港的檢查使用，設於進出港必經之安檢所前方碼頭，碼頭長 67 m。另考量內泊地小型船隻操船便利性，得請安檢人員配合泊位進行機動性檢查作業。
2. 卸魚碼頭：優先提供有需求之漁船暫停卸載漁獲，供較大型漁船直接將漁獲卸下，在無卸魚需求時兼作休息碼頭使用，位於既有吊船架兩側及魚市場、漁具倉庫前方碼頭，合計碼頭長為 82 m。
3. 休息碼頭：無特殊使用機能之碼頭均做為休息碼頭，可供小型漁船直接將漁獲卸下並停放，長度約 424m。
4. 垂釣區：開放釣客進行垂釣活動，位於外泊地西側 L 型碼頭，長度約 70 m。

### (二)泊地

推估本港繫船用泊地所需面積共需 2,403m<sup>2</sup>，檢視既有泊地水深-2.0~-3.0m，面積約 10,000 m<sup>2</sup>，尚滿足本港漁船停泊使用。

### (三) 航道

航道水深約-3.0~-4.0m，其為所有漁船出入活動必經區域，亦具有消散入侵波浪能量的功能。

### (四) 防波堤外水域緩衝區

為考量漁港堤防與防波堤外之使用安全，及避免有其它不當的開發使用，乃設置水域緩衝區域，俾利後續消波塊維護、吊移等工程進行。



圖 3-1 福隆漁港水域分區使用計畫圖

## 第四節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福隆漁港的土地使用計畫，在原則上碼頭後側第一線土地配合碼頭使用類別配置陸上設施，第二線則配置次要相關設施。(見圖 4-1、表 4-1)。

### (一)基本設施

1. 堤岸防護設施：已完成之海堤及外廓防波堤設施。
2. 碼頭堤防：臨水域之碼頭與堤防，可連貫成港區的道路系統。

### (二)公共設施

1. 公共設施(一)：位於港區南側之漁具倉庫，為漁具整補、曬網、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2. 公共設施(二)：位於港區南側臨路之絞鍊機房及曳船道，為漁船拖曳、上岸、維修等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3. 公共設施(三)：位於內泊地進出口突堤碼頭上之吊船架，為漁船拖曳、上岸、維修等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 (三)一般設施

一般設施：位於港區南側之魚市場建物，1 樓為漁獲拍賣、運銷、漁民活動之魚市場，2 樓為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漁業相關產業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表 4-1 福隆漁港土地使用面積統計及管制計畫表

設施名稱		面積(m <sup>2</sup> )	計畫用途
基本設施	道路、碼頭及防波堤	6,957	1. 港區車輛行駛之路面。 2. 漁船筏及其它船舶停靠船席。 3. 漁港外廓設施。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一)	258	漁具整補、曬網、儲存網具等漁具整補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公共設施(二)	421	漁船拖曳、上岸、維修等相關設施，或其他依漁港
	公共設施(三)	28	法規定之相關設施。
	小計	707	
一般設施		166	1 樓為漁獲拍賣、運銷、漁民活動之魚市場，2 樓為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漁業相關產業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服務設施。
陸域合計		7,830	



圖 4-1 福隆漁港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 第五節 漁港設施計畫

為維護設施使用之機能，乃針對福隆漁港之設施計畫說明如下：

### (一)基本設施

1. 碼頭設施：碼頭及繫船柱等設施應定時檢查並維護其完整與清潔，避免因損壞、鏽蝕或掉漆等現象影響其使用機能與景觀；目前碼頭側皆設有漁船碰墊(廢棄輪胎) 或防舷材設施，可降低船舶泊靠作業時船身碰撞岸壁所造成的損傷；消波塊拋放情形需定期巡視，檢討補充或吊排之需求。
2. 水域設施：定期維護港區航道、泊地水深。
3. 運輸設施：管制港區道路，避免遊客車輛進入港區主要漁業作業道路段，造成壅塞、阻礙或危害交通行車安全；另目前漁港碼頭上已有照明設施，應適時予以維護，確保碼頭上之夜間安全。
4. 公害防治設施：應於人潮集中段或開放綠帶定點設置垃圾桶，其收集清運配合周邊社區、鄰里，由公所定時定點載運處理。
5. 停車場設施：港區內目前並無規劃停車場，車輛多停放碼頭面及西南側廣場(停車場)，應避免影響碼頭區域進出動線，並以管制方式限制僅漁民及港區工作車輛得進入碼頭區。

### (二)公共設施

1. 漁具倉庫及整補用地：漁具倉庫應有防竊考量，需增設門鎖，使用時保持清潔整齊；漁具整補用地多使用碼頭面，使用後需注意環境整潔，以免髒亂情形及異味產生。
2. 曳船道及吊船架：主要為提供船舶上下岸、維修、暫置使用，平時需定時巡視及維持必要淨空空間，且適時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3. 魚市場：魚市場建物目前漁獲拍賣情形較少，多作為漁獲卸載、車輛停放及漁業行為使用，須適時維護外觀與整體環境清潔。

## 第六節 運輸系統計畫

福隆漁港的聯外交通以南側的社區道路為主，港區內部道路則以碼頭後線道路為主，由於港區垂釣區位於外泊地西側，應避免讓遊客進入漁民主要作業區域。運輸系統動線如圖 6-1 所示，說明如下：

- (一)進出航道：主要的進出航道在港區西側，漁船可直接從泊地中進出。
- (二)檢查動線：設於外泊地南碼頭，因面臨航道，可有效進行船隻安檢工作。
- (三)漁民作業動線：漁民在陸上的作業常有其固定的區位，碼頭圍繞於港區泊地，漁民作業的車輛均可通行。漁民船隻由航道返回漁港後先進行安檢作業，再進入泊地泊靠休息。
- (四)遊客動線：港區開放垂釣區，遊客活動區域規劃於外泊地西側碼頭，遊、釣客及一般民眾車輛可就近停放西南側停車場。



圖 6-1 福隆漁港交通動線示意圖

## 第七節 設施建設計畫

依據前述漁港計畫研擬結果，提出設施建設計畫如下：

### 一、基本設施計畫

#### (一)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

本港配合垂釣區規劃多功能水域，但仍應以維持漁港功能為優先，保障鄉里漁民生計，計畫依港區實質需求進行基本設施改善或增設相關設施(如港區道路路面改善、碼頭堤面改善、照明設施更新、附屬設施更新等)，以提升漁業服務性及港區安全性，並視需求加強港區周邊環境整頓，或可加入景觀綠美化之概念，營造休憩整潔之多功能漁港風貌。

### 二、公共設施計畫

#### (一)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

經前述檢討漁業整補及儲放面積不足，然港區內並無漁具堆置情形，推測漁具多自行收納於船上或漁具倉庫內；然考量漁具倉庫與內泊地碼頭有一段距離，擬於合宜區位設置漁具貨櫃(一般尺寸長 6.1m、寬 2.5m)或簡易儲放設施，提供漁業相關用具之儲放功能，未來仍以地方實質需求設置必要的漁業相關設施。

## 第八節 工程經費概估

福隆漁港目前除傳統漁業外，亦開發垂釣休閒機能，計畫建設包括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等項目。本港整體規劃所需建設經費總計約 506 萬元，詳如表 8-1。

表 8-1 福隆漁港設施工程經費預估表

項目	工程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港區基本設施及環境改善					
1	基本設施改善	m	280	7,000	1,960,000	路面及堤面改善、碼頭附屬設施更新
2	照明設施更新	m	200	2,500	500,000	
3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246,000	246,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2,706,000	
二	設置漁業儲放功能設施					
1	漁具儲放設施	m <sup>2</sup>	180	6,000	1,080,000	單層活動式設施
2	附屬及雜項工程	式	1	108,000	108,000	約工程費 10%
	小計				1,188,000	
	一~二 小計				3,894,000	
三	間接工程費	式	1	778,800	778,800	約一~二項之 20%
四	委外工作服務費	式	1	389,400	389,400	約一~二項之 10%
	合計				5,062,200	

## 第九節 計畫執行建議

本港屬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並於漁港區域內建設，因此計畫區之開發，仍以政府部門編列預算建設為主，惟仍可考慮釋出部分設施、空間之經營權，委由民間業者參與本計畫區經營行列；茲探討如后。

### 一、政府預算開發

依漁港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的分類，如表 9-1 所示，漁港設施包括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等三大類，其中之一般設施則細分為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等三項。依漁港法第 7、14 條規定：

1. 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
2. 一般設施：
  - (1) 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 (2) 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租用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因此，福隆漁港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依漁港法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建設，本港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表 9-1 漁港設施分類表

漁港設施		項目
基本設施	堤岸保護設施	防波堤、離岸堤、防沙堤、導流堤、防潮堤、護岸、海堤
	碼頭設施	碼頭、棧橋、浮橋、繫船柱
	水域設施	航道、泊地、浮標、繫船浮筒
	運輸設施	道路、漁業作業專用停車場、橋樑
	航行輔助設施	導航標誌、照明、號誌
	公害防治設施	防止公害之導流、排水及廢棄物、廢污水之處理
	漁業通訊設施	陸上無線電台、播音站及氣象信號
與漁業有關之政府機關辦公設施		漁港管理機關、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等辦公設施
公共設施		魚市場、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
一般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加油、電力、電信、郵政、自來水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製冰廠、冷凍廠、水產加工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漁網具工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

資料來源：漁港法施行細則(108.10.17)，本計畫整理。

## 二、民間參與投資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

依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或投資人以租用土地方式，參與「規劃、興建、營運」作業，惟由於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之「建設、經營、轉移」方式並未規範「政府與投資者權利義務關係、作業方式、投資優惠誘因」等相關內容，且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漁港設施細目內容，亦未如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之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款第 2 目內容，明列「漁港功能多元化相關設施」等相關內容。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建議參照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促參法之相關條文內容，摘列如后以供參考。

促參法第 3 條所稱「公共建設」，係指「供公共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十四項建設；審視本案性質應可適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說明如下：

■促參法(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農業設施指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 ◆ 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包括活魚儲運、冷凍餐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 ◆ 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 ◆ 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 ◆ 漁船修造船廠。

另未來本計畫區開發若需藉由民間資金參與建設事業時，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